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3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6311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311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中部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

郵件寄至e-2134@mail.kl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

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